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改制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

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88 号）批准，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名称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改制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 亿元，改制前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有关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 一、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B24G
- 四、住所：上海市虹桥路 2550 号
- 五、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 六、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亿元
- 七、成立日期：1986 年 08 月 09 日
- 八、营业期限：不约定期限

九、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控制权结构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